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42,500股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表述应当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842,500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应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00,000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应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842,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1,842,500 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0,000,000 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注销的 1,842,500 股系公司在回购方案内回购至专用账户用以注销的数量。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9,842,500 股；其中，1,842,500 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8,000,000 股用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

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